

长生财 202601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污水管网 微站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书香街一巷一号

联系人：文灿伟 联系电话：81152366

乙方：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1 号江滨花园翠逸苑 2 栋 247 室

联系人：夏曾山 联系电话：150190604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清单

项目(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租赁单价(套/月/元)	租期(月)	小计(元)	备注
城市地下管网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服务	TEM YC-20	15 套	5500	3	247500	赠送包含遥测终端、PH、电导率传感器、传感器安装配件、数据平台使用、数据流量 3 个月。
	TEM PH-01A					
	TEM EC-02S					
	设备安装服务费	15 套				
	平台数据服务费	1 项				
	设备运维服务费	15 套				
费用小计(元)					247500	含税
备注：设备租赁服务模式，设备产权归属乙方，乙方以无押金的方式提供给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无归属权及债务纠纷，同时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 元），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工、耗材、器材工具、培训、维护、税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运维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一）运维服务期：5 月 30 日-8 月 30 日。服务期到甲乙双方可协商延长服务期并另行签订合同，若不延长服务期，服务期满后乙方负责拆除回收设备，并将现场恢复原状，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退场，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服务内容：

乙方采取定期巡检制度，针对检测设备每周由技术服务工程师巡检 1 次。并定期对路检路查设备进行运营维护，遇到设备问题及时响应处理恢复。

乙方维护工程师定期的对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巡检服务，了解产品的质量、服务问题，调查设备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现场帮助用户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对各终端予以普查并核对运维记录，对经常出现问题的设备进行登记和记录，对日常使用出现的设备要重点检查、消除隐患，最大限度降低系统设备的故障率。

1、检测设备运维服务

乙方维护工程师每周定期对设备的外观、使用情况、设备性能进行运维。

检测设备主要包含 TEM YC-20、TEM PH-01A、TEM EC-02S。运维内容如下：

- （1）检测设备的外观检查及配件清点。
- （2）检测设备的通电测试；
- （3）检测设备的正常检测流程，排查是否出现检测中断、检测无结果等情况。

2、设备故障处理服务

（1）故障维护方式

设备故障采用定点维护和上门维护的方式进行，当有设备出现运行故障或采集数据异常确定有故障时，联系服务运维人员进行处理。

(2) 故障维修响应

在接到设备故障派单后，现场运维人员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1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及时为用户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需无条件及时进行设备更换。

(3) 初次安装免费，后续因甲方需求迁移设备总次数不能超过次（即每套免费迁移一次），如超过迁移设备次数，需收费 1200 元/台/次。

3、安装、验收及施工安全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安装延期开工、完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0.0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双方在安装完成后开展验收，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重新制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整改、重新制作的时间不予算入租赁期内。如整改 5 次（含）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施工资质，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清除安全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自觉做好一切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该工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为职工办理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同意，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前述赔偿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将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待项目期满且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使用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 元）。

2、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五、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向对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等，属于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漏），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终止。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失去竞争优势和相关经济利益等）。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1、甲方因政策变动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执行本合同有关工作中，除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外，与其相关的所有风险由乙方依法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负责人：鄧刚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卓峰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2日

开户名称：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60290190010016733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万福支行